

#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 3 万只寿盒生产 项目

##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2019 年 7 月

#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销售红木寿盒企业，目前已经基本掌握红木容器制造的生产工艺技术。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投资 197.57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用地面积 6136.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 3 万只寿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20-03-02400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7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公司投资 197.57 万元利用公司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 1 楼主要用于开料、木工，2 楼织带，3 楼包装，4 楼雕刻，5 楼喷漆。布置功能分区规范，整体布局合理。建筑面积 6346.5m<sup>2</sup>，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3 万只寿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中显环境（2019）检 04-73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 3 万只寿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1、噪声防治

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 2、固废处置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木屑、废

砂纸、废棉布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木料加工粉尘采用侧吸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采用脉冲式除尘柜收集沉降处理后，针对喷漆废气，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晾干废气经晾干区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油漆有机废气总管，喷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3 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胡灯明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胡灯明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738981188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东环（2018）367号、2018年9月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经信局备案（备案代码：2018-330783-20-03-024009-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97.57
环保投资（万元）	33.2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东环（2018）367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0 只寿盒项目。总投资 19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2	<p>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纳管证明）</p>
3	<p>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p>	<p>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过二级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高空排放，木工粉尘通过侧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刮磨设置除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后车间排放，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喷漆废气指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p>
4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1.13-1.14），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5	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抹布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抹布等一般固废收集出售为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后续会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给予落实。
7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8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 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纳管证明
- 附件 5 工业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废气处理方案
-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销售红木寿盒企业，目前已经基本掌握红木容器制造的生产工艺技术。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投资 197.57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用地面积 6136.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 3 万只寿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20-03-02400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7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公司投资 197.57 万元利用公司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 1 楼主要用于开料、木工，2 楼织带，3 楼包装，4 楼雕刻，5 楼喷漆。布置功能分区规范，整体布局合理。建筑面积 6346.5m<sup>2</sup>，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3 万只寿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04-73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 3 万只寿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

(2)《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2018]367号,2018年9月5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

---

境（2019）检 04-73 号；

（2）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项目周围 100m 内无敏感点，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是马路；南侧为空地；西侧靠其他公司工厂；北侧是厂区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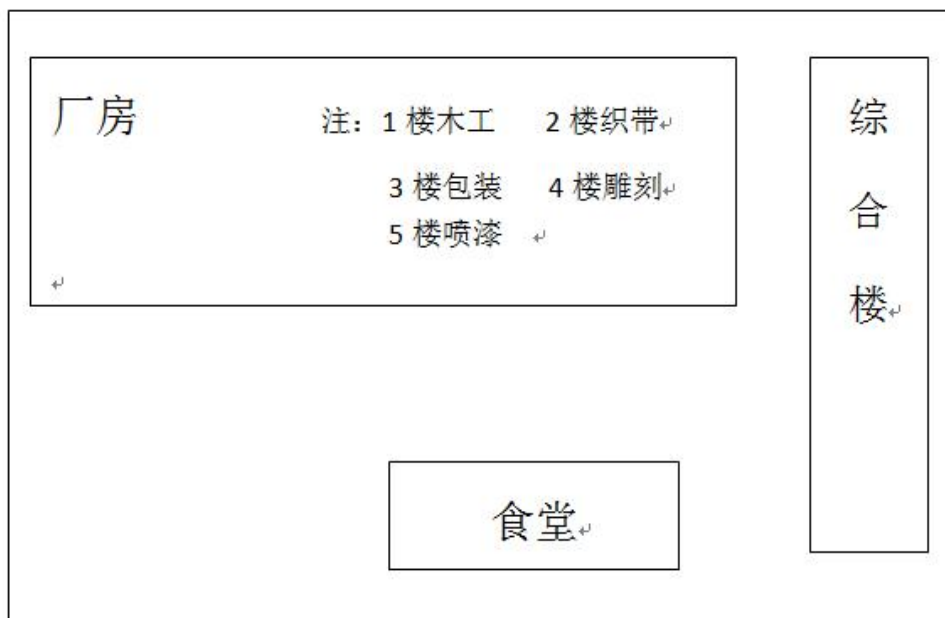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销售红木寿盒企业，目前已经基本掌握红木容器制造的生产工艺技术。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投资 197.57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用地面积 6136.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 3 万只寿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20-03-024009-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367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公司投资 197.57 万元利用公司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 1 楼主要用于开料、木工，2 楼织带，3 楼包装，4 楼雕刻，5 楼喷漆。布置功能分区规范，整体布局合理。建筑面积 6346.5m<sup>2</sup>，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3 万只寿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圆锯机	MJ143	6
2	重型砂光机	R-RP630	1
3	空气压缩机	AW15008	1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3
5	台式钻床	ZQ4113	1
6	方圆作眼机	MZ1610A	1
7	五碟出榫机	MD2108B	1
8	水淋喷房	XH-SLG15	1
9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2AD	3
10	自动送料平刨床	MBZ524	1
11	高频真空干燥罐	HFVC45-SA	1
12	砂带机	MM2250	3
13	激光机	PN6040	15
14	数控雕刻机	SD1815	4
15	数控雕刻机	SD1315	6
16	打包机	低台型	1

#### 3.3.2 项目主要原材料

表 3-2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吨)	备注
1	非洲酸枝	固体	50	外购
2	PU透明底漆	液体	0.5	外购
3	PU哑光清面面漆	液体	0.5	外购
4	稀释剂(天那水)	液体	1.0	外购
5	油漆砂纸	固体	300张	外购
6	固化剂	液体	0.2	外购
7	蜂蜡	固体	0.1	外购

### 3.5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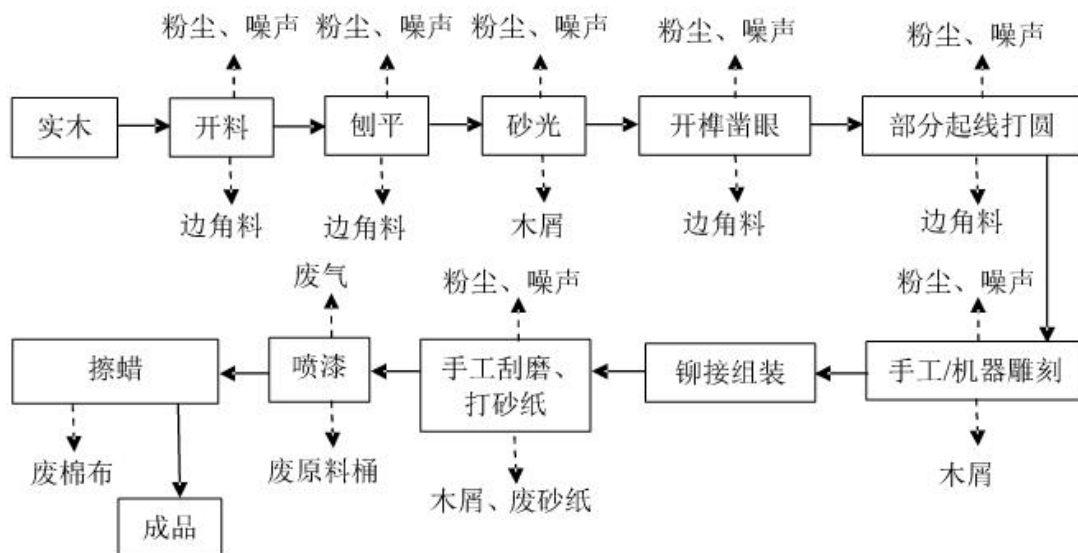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实木半成品(烘干后)开料后经刨平、砂光、开榫凿眼、起线打圆可以使容器表面更加的光滑有手感,雕刻上花纹后,经刮磨、打砂纸后喷漆,喷漆经晾干、打蜡后出库。生产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3-3。

表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名称	工艺内容	产污状况
1	开料	外购的实木板半成品经开料后备用	木粉尘、木质边角料、噪声
2	刨平	压刨使尺寸更加精确	粉尘、噪声、边角料
3	砂光	砂光使表面更加平整	粉尘、噪声
4	开榫凿眼	保证容器的整体性	粉尘、边角料、噪声
5	起线打圆	提高容器的光滑性和手感	粉尘、木屑、噪声
6	雕刻	雕刻花纹	粉尘、木屑、噪声

---

7	刮磨、打砂纸	平整表面，提高手感	粉尘、噪声、木屑、废砂纸
8	喷漆	在木料外面喷上油漆	油漆废气
9	擦蜡	蜂蜡擦拭，提高光泽度	废棉布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木料加工粉尘采用侧吸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采用脉冲式除尘柜收集沉降处理，喷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	备注
1	圆锯机	6	85	间断噪声
2	重型砂光机	1	85	间断噪声
3	空气压缩机	1	85	间断噪声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	85	间断噪声
	台式钻床	1	80	间断噪声
	方圆作眼机	1	75	间断噪声
	五碟出榫机	1	75	间断噪声
	水淋喷房	1	75	间断噪声
	单面木工压刨床	3	75	间断噪声
	自动送料平刨床	1	70	间断噪声
	高频真空干燥罐	1	70	间断噪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为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开料、刨平、开榫凿眼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	5 t/a	外售
2	木屑	砂光、起线打圆、雕刻、刮磨		木屑		/	0.5 t/a	外售
3	废砂纸	打砂纸		砂纸		/	0.005 t/a	外售
4	废棉布	擦蜡		棉布		/	0.01 t/a	外售
5	废原料桶	油漆		塑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 1-49	0.1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漆渣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 2-12	0.2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3.7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6 t/a	环卫部门清运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安全疏散等方面的问题，喷漆车间及辅料仓库和厂区大门有道路相连，并要保证道路的畅通，不能阻塞道路；喷漆车间及辅料仓库的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存放场所应符合相关标准中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

根据生产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等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器设备；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标准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相关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纪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19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环境效益
1	废气处理设备	20	减少油漆废气的影响
2	除尘设备	4.2	减少粉尘环境的影响
3	化粪池	3	生活废水预处理
4	产生废水委托处理	0.63	生产废水有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	固废处理	4.4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噪声处理	1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总投资	33.23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0 只寿盒项目。总投资 19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p>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纳管证明）</p>
<p>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p>	<p>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过二级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高空排放，木工粉尘通过侧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刮磨设置除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后车间排放，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喷漆废气指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p>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1.13-1.14），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p>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抹布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抹布等一般固废收集出售为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后续会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给予落实。</p>

<p>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p>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p>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p>

##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2、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已做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1、木工粉尘通过侧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刮磨设置除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后车间排放。 2、喷漆废气经水帘式喷柜吸收处理后由隔壁式排气筒(15m)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过二级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高空排放，木工粉尘通过侧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刮磨设置除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后车间排放，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喷漆废气指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p>
<p>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安装隔声门窗；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p>	<p>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4.17-4.18），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或 4 类标准</p>

<p>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抹布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抹布等一般固废收集出售为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p>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①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二甲苯	20		1.2
乙酸乙酯	50		0.4
乙酸丁酯	50		0.4

①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备注
1	pH 值	6~9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5	TP	8	

### 6.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噪声执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为 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	-----------	-----------

2类	60	50
4类	70	55

#### 6.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NO<sub>x</sub>)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NO<sub>x</sub>)的总量控制。项目新增的VOCs和粉尘按1:2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可由东阳市环保局在区域内统一调配,企业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交易。

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6-4。

表6-4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 t/a)

项目污染物	VOCs	粉尘
新增排放量	0.338	0.004
削减比例	1:2	1:2
削减替代量	0.676	0.00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根据，目前企业仅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2019.4.17-4.18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2019.4.17-4.18
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2019.4.17-4.18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19.04.17	13:24-14:24	晴	东	2.1	26.0
	14:33-15:33	晴	东	2.1	26.0
	15:42-16:42	晴	东	2.1	26.0
2019.04.18	13:02-14:02	多云	东	2.3	30.0
	14:09-15:09	多云	东	2.3	30.0
	15:18-16:18	多云	东	2.3	30.0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 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98B, YQ021

###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

---

进行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04月17日、04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年产3万只寿盒	年产3万只寿盒	2019-04-17	寿盒	90	90
		2019-04-18	寿盒	90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17				2019.04.18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6.94	6.87	7.03	7.13	6.75	6.62	6.89	6.71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77	244	261	274	263	254	256
氨氮(mg/L)	4.14	3.95	4.00	4.06	3.99	4.18	4.06	3.90
总磷(mg/L)	0.950	0.932	0.951	0.929	0.958	0.970	0.983	0.975
悬浮物(mg/L)	89.0	91.0	88.0	94.0	97.0	81.0	79.0	9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1.6	85.3	73.7	80.2	74.1	80.6	78.4	76.9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04-73号）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4.17-4.18），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9.04.17	2019.04.1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54	0.253
			第二次	0.235	0.272
			第三次	0.254	0.23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9	1.63
			第二次	1.37	1.57
			第三次	1.44	1.85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二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三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97	0.415
			第二次	0.415	0.452
			第三次	0.414	0.4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69	1.91
			第二次	1.58	1.86
			第三次	1.61	1.84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二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三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98	0.435
			第二次	0.433	0.432
			第三次	0.433	0.4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83	1.86
			第二次	1.73	1.73
			第三次	1.72	1.7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二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三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9.04.17	2019.04.18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4-73 号）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2 个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含湿量	%	2.1	2.1	2.1	2.0	2.0	2.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动压	Pa	38	36	35	32	39	38
流速	m/s	6.56	6.40	6.34	6.07	6.65	6.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35	5790	5737	6184	6019	5984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0.330	0.184	ND(<1.5×10 <sup>-3</sup> )	0.465	1.27	1.04
二甲苯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172			0.925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96	0.00107	ND(<8.61×10 <sup>-6</sup> )	0.00288	0.00764	0.00622
二甲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0101			0.00558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0.992	1.35	0.480	0.765	0.843	0.495
乙酸乙酯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941			0.701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00589	0.00782	0.00275	0.00473	0.00507	0.00296
乙酸乙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0549			0.00426		
乙酸丁酯 浓度	mg/m <sup>3</sup>	1.73	1.64	1.13	1.64	1.55	1.22
乙酸丁酯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50			1.47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50	0.00648	0.0101	0.00933	0.00730
乙酸丁酯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0875			0.00892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2个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2.1	12.1	12.2	13.6	13.8	14.4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2.1			13.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18	0.0701	0.0700	0.0841	0.0831	0.0862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排放 速率 (以碳计)	kg/h	0.0706			0.0844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4-73 号）

表 9-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4.17	13:24-14:24	晴	东	2.1	26.0	101.4
	14:33-15:33	晴	东	2.1	26.0	101.4
	15:42-16:42	晴	东	2.1	26.0	101.4
2019.04.18	13:02-14:02	多云	东	2.3	30.0	102.3
	14:09-15:09	多云	东	2.3	30.0	102.3
	15:18-16:18	多云	东	2.3	30.0	102.3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4.17~4.18），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sup>3</sup>（标准限值 60 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m<sup>3</sup>（标准限值 20 mg/m<sup>3</sup>），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2mg/m<sup>3</sup>（标准限值 50 mg/m<sup>3</sup>），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标准限值 50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mg/m<sup>3</sup>（标准限值 4.0 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75mg/m<sup>3</sup>（标准限值 2.0 mg/m<sup>3</sup>），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sup>3</sup>（标准限值 1.0 mg/m<sup>3</sup>），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sup>3</sup>（标准限值 0.5 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

度为 0.452mg/m<sup>3</sup>（标准限值 1.0 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产生，其声压级为 70-85dB（A）左右，企业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见表 9-5。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4~58.6dB，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均满足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6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19-4-17	厂界东侧	13:52-13:53	ZS20190417001A	58.2	70	符合
	厂界南侧	13:57-13:58	ZS20190417002A	57.4	60	符合
	厂界西侧	14:02-14:03	ZS20190417002A	57.9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4:08-14:09	ZS20190417002A	58.5	60	符合
2019-4-18	厂界东侧	14:33-14:34	ZS20190418001A	57.9	70	符合
	厂界南侧	14:40-14:41	ZS20190418002A	58.1	60	符合
	厂界西侧	14:45-14:46	ZS20190418003A	58.3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4:49-14:50	ZS20190418004A	58.6	60	符合

###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16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432 吨/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022t/a，NH<sub>3</sub>-N0.0022t/a。

项目废气喷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775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3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9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8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公式核算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

VOCs0.2268t/a。

综上所述，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0.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4.17~4.18），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7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9.4.17-4.18），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4\sim 58.6\text{dB}$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满足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1.4 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

本项目员工 16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432 吨/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峰岭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022t/a，NH<sub>3</sub>-N0.0022t/a。


项目废气喷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775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3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9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8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公式核算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2268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3MA28P8HUXJ (1/1)

经 营 者	胡灯明
名 称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东阳市南市街道岭下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8 年 09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竹木制品、工艺品、骨灰盒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7 01 10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8〕367号

## 关于《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你厂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只寿盒。总投资19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南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废棉布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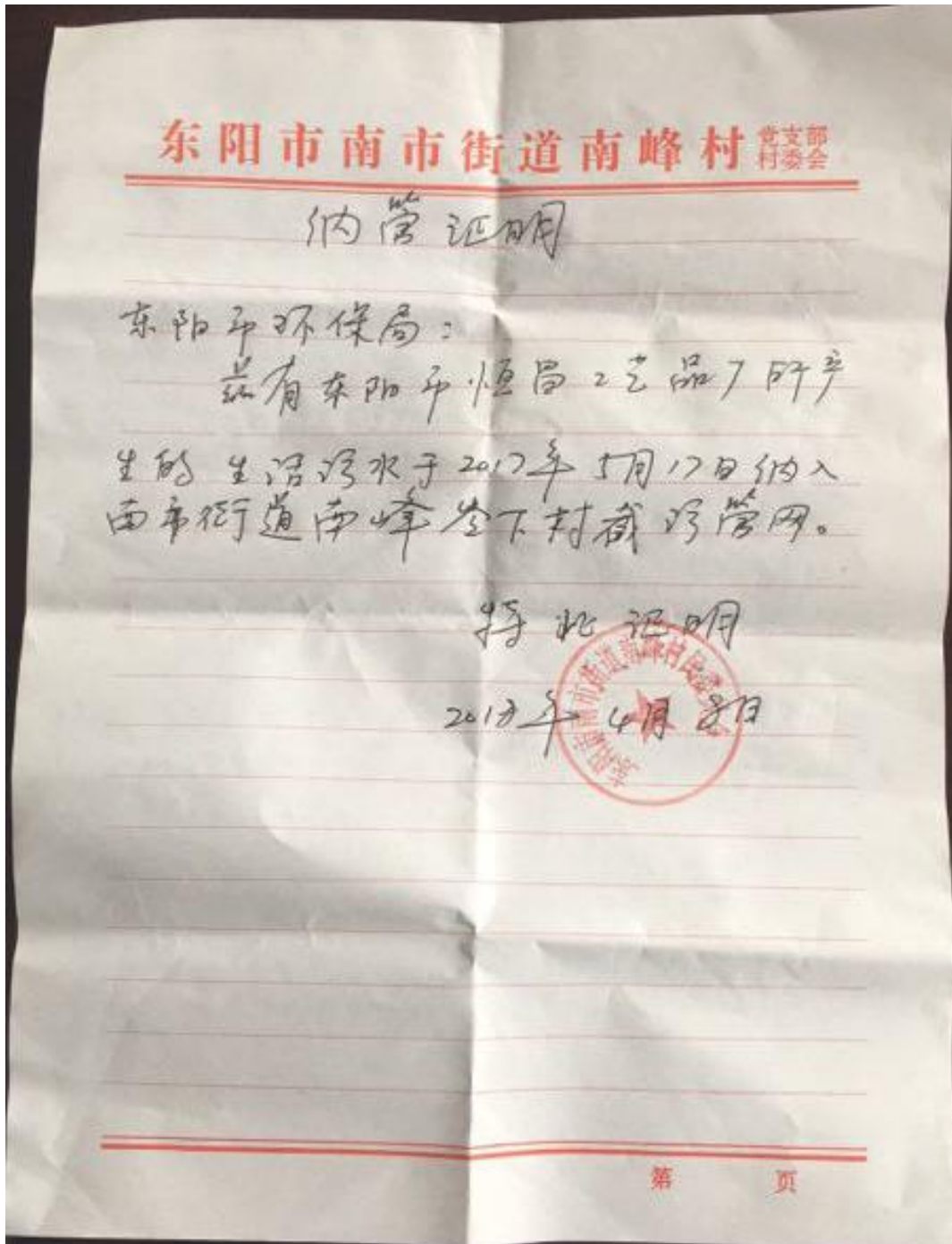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5日

抄送:发改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南市街道  
东阳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东阳恒昌工艺品厂

乙方: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 保护东阳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之下确保废水达标外排、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浓度控制基准值为 PH 为 5-7、CODcr 为 2000mg/L、BOD 为 500mg/L、色度为 1000 倍、氨氮为 100mg/L、总磷为 20mg/L、(COD 限高 3000 左右)), 如超出限定指标, 经第三方监测后按实际浓度收费。


- 一、 本合同统一签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有效期为一年。
- 二、 甲方在厂内设置 8 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 三、 甲方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 四、 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 核定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5 吨 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预交一年的处理费用。
- 五、 乙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 弥补超出部分的费用。
- 六、 甲方在淡季停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可减免处理费)。
- 七、 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 八、 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排上门收水。
- 九、 日常拉水登记盖章一年时间到期后乙方按实量开给凭据, 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十、 乙方收水时间为每天的 8 时—16 时。

十一、 双方设定委托废水处理费为每吨 80 元(包含运输费),如迁地随时调整价格, 每年收取废水监测费 1500 元。

十二、 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上报有关部门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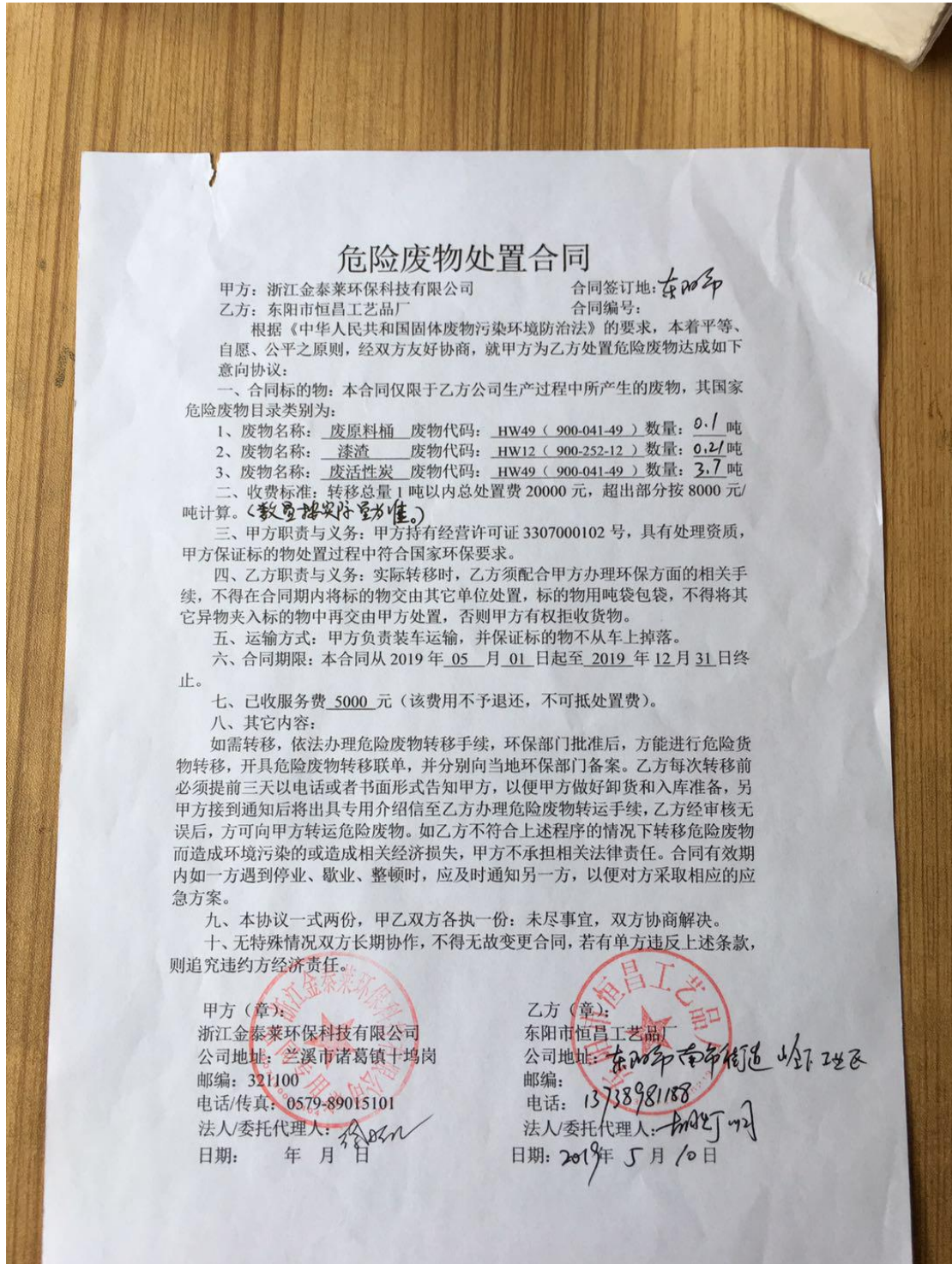
甲方:  胡可明 13738981188

乙方: 

拉水电话: 86889396 86889320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案使用  
有效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275-007-02	120000 (其中 4500吨力 化学金属 催化剂; 2700 t/a 化学金属 废催化剂 露塔投料 露塔投料 处理; 渣 渣按标准 要求每处 置规范以 现有建设 规模中子 以调剂)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900-015-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HW18 危险废物残渣	772-001-18 (仅限于石化、有机合成行业的含铜量大于2%的焚烧残渣)		
	HW22 含铜废物	104-001-22, 221-1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26-103-23, 900-021-23, 311-001-24, 236-105-24, 393-007-24, 900-100-24, 900-101-24, 900-105-24, 900-208-24, 900-349-24		
	HW34 废酸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案使用  
有效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收集 贮存 利用 (合计 16350 吨/年)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指通过酸型合金)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1-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HW19 含金属非金属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HW11 精(蒸)残渣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编号 (吨/年)	处置 方式
核 准 经 营	261-031-11, 261-032-11		收 集 暂 存 处 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99-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编号 (吨/年)	处置 方式
核 准 经 营	900-250-12, 900-251-12		收 集 暂 存 处 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13 有机 固体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49 其他 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900-039-49, 900-040-49		
有 效 期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一年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MA  
18111211234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19）检 04-73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 3 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_\_\_\_\_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

检测地址 \_\_\_\_\_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邮编：313200

电话：13305828165，0572-8822868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4.17~2019.04.18	检测日期	2019.04.17~2019.05.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21

**检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
年产 3 万只寿盒	年产 3 万只寿盒	2019-04-17	寿盒	90	90
		2019-04-18	寿盒	90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17				2019.04.18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94	6.87	7.03	7.13	6.75	6.62	6.89	6.71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77	244	261	274	263	254	256
氨氮（mg/L）	4.14	3.95	4.00	4.06	3.99	4.18	4.06	3.90
总磷（mg/L）	0.950	0.932	0.951	0.929	0.958	0.970	0.983	0.975
悬浮物（mg/L）	89.0	91.0	88.0	94.0	97.0	81.0	79.0	9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1.6	85.3	73.7	80.2	74.1	80.6	78.4	76.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9.04.17	2019.04.1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54	0.253
			第二次	0.235	0.272
			第三次	0.254	0.23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9	1.63
			第二次	1.37	1.57
			第三次	1.44	1.58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二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三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97	0.415
			第二次	0.415	0.452
			第三次	0.414	0.4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69	1.91
			第二次	1.58	1.86
			第三次	1.61	1.84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二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三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98	0.435
			第二次	0.433	0.432
			第三次	0.433	0.4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83	1.86
			第二次	1.73	1.73
			第三次	1.72	1.7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第二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9.04.17	2019.04.18
			第三次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乙酸乙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乙酸丁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0.27)	ND(<0.27)
			第二次	ND(<0.27)	ND(<0.27)
			第三次	ND(<0.27)	ND(<0.27)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含湿量	%	2.1	2.1	2.1	2.0	2.0	2.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动压	Pa	38	36	35	32	39	38
流速	m/s	6.56	6.40	6.34	6.07	6.65	6.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35	5790	5737	6184	6019	5984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330	0.184	ND(<1.5×10 <sup>-3</sup> )	0.465	1.27	1.04
二甲苯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172			0.92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96	0.00107	ND(<8.61×10 <sup>-6</sup> )	0.00288	0.00764	0.00622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01			0.00558		
乙酸乙酯浓度	mg/m <sup>3</sup>	0.992	1.35	0.480	0.765	0.843	0.495
乙酸乙酯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941			0.70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589	0.00782	0.00275	0.00473	0.00507	0.00296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49			0.00426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1.73	1.64	1.13	1.64	1.55	1.22
乙酸丁酯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50			1.47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50	0.00648	0.0101	0.00933	0.00730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4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2019.04.17 测定值			2019.04.18 测定值		
乙酸丁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875			0.008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2.1	12.1	12.2	13.6	13.8	14.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12.1			1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18	0.0701	0.0700	0.0841	0.0831	0.086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06			0.0844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19.04.17	13:52-13:53	设备噪声	58.2	2019.04.18	14:33-14:34	设备噪声	57.9
厂界南 2#		13:57-13:58	设备噪声	57.4		14:40-14:41	设备噪声	58.1
厂界西 3#		14:02-14:03	设备噪声	57.9		14:45-14:46	设备噪声	58.3
厂界北 4#		14:08-14:09	设备噪声	58.5		14:49-14:50	设备噪声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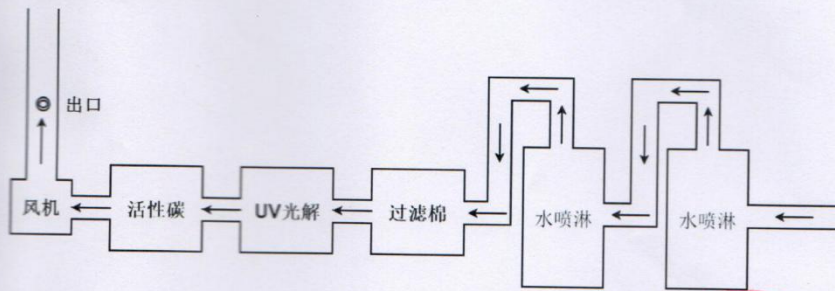
表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4.17	13:24-14:24	晴	东	2.1	26.0	101.4
	14:33-15:33	晴	东	2.1	26.0	101.4
	15:42-16:42	晴	东	2.1	26.0	101.4
2019.04.18	13:02-14:02	多云	东	2.3	30.0	102.3
	14:09-15:09	多云	东	2.3	30.0	102.3
	15:18-16:18	多云	东	2.3	30.0	102.3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  
日期: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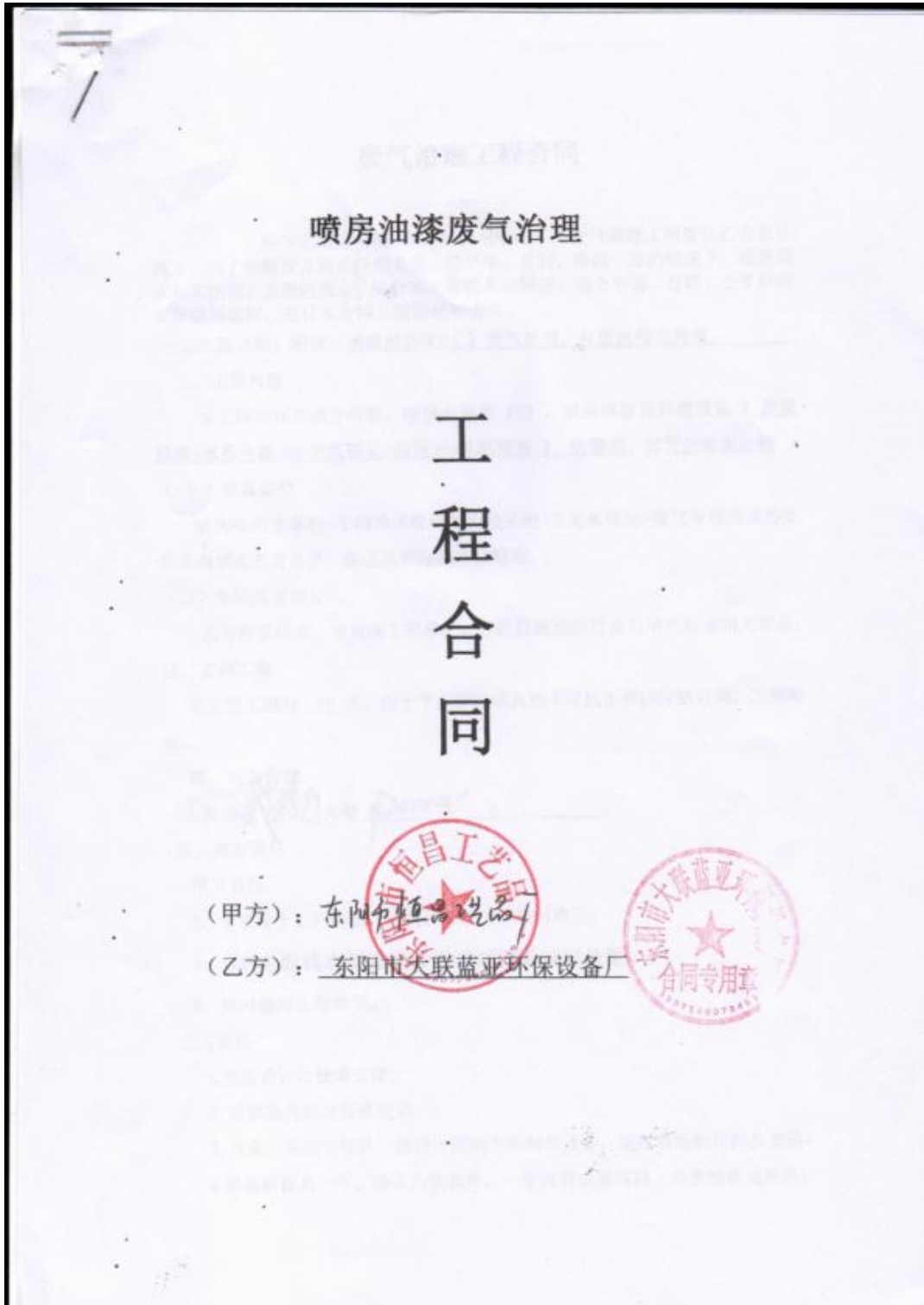
廖玲玲  
2019.05.07

审核人:  
日期:

李伟  
2019.5.7

批准人:  
日期:





## 废气治理工程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公司喷漆车间废气治理工程委托乙方设计、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附图纸和清单。

一、工程名称: 喷漆房,油漆房(VOCS)》废气处理,打磨房粉尘处理

###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有三部分内容,喷漆房水淋柜《2》,喷漆房风管及治理设备《旋流洗涤+水雾分离+UV光氧催化+活性炭+风机排放》防爆型。打磨房粉尘处理

#### (一) 设备部分

喷漆房喷漆水淋柜,车间内风管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的设备安装及调试由乙方负责,保证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 (二) 车间风管部分

乙方负责技术,负责施工和维护,并做好现场指导及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

### 三、工程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30 天,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延期,工期顺延。

### 四、设备价款

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 200000 )

### 五、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负责整个工程的统一协调,保证工程按时推进;
2. 负责 电源线水源提供并接送至设备接口位置。;
3. 按时拨付工程款项。

#### 乙方责任:

1. 负责设计及技术支持,
2. 提供废气设计资质证书。
3. 负责方案的可行性,按设计图纸并将制作设备,运抵现场的吊卸及安装。
4. 设备质保期一年。除人为因素外,一年内有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更换。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50%<sup>100000</sup>元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安装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付40%<sup>80000</sup>元,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10%<sup>20000</sup>元,乙方保证设备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因甲方原因逾期6个月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即视为甲方认可

七、保修维护:凭合同保修.在需方正常操作下属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保修一年,。若因人为损坏或甲方不按要求进行设备维护的,或超过保修期限的乙方收取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付清单和图纸盖章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东阳农商银行 吴宁支行大联分理处

账号: 201000136639177

农商银行吴宁支行: 6228580799005237447

农行南马支行: 6228480388772791173 乔义强

签订时间: 2018年4月3日

#### 油漆雾废气处理设备使用维护规章

1. 每天开机后查看各设备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即可停机处理或告知厂方
2. 水淋塔水位保持,及时清理沉淀物,和换水.禁止水泵空转.
3. 水雾分离器即是风理水气和过滤粉尘, 7-15天必须抽出震抖清理粉尘
4. UV 光氧催化设备 15-30天进行过滤网清洗,每6个月整理灯管粉尘.
5. 活性炭环保箱,每15-30整理活性炭粉尘,要求2-3个月更换一次
6. 风机要求无异常,3-6个月加润滑油,
7. 控制柜专人负责,每天清理灰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3-20-03-02400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南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只寿盒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8]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3			所占比例（%）	16.82%			
	实际总投资	197.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23			所占比例（%）	16.82%			
	废水治理（万元）	3.63	废气治理（万元）	24.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32	0	0.0432	0	—	0.0432	0.0432	—	+0.0432	
	化学需氧量	—	—	—	0.151	0.129	0.022	0	—	0.022	0.022	—	+0.022	
	氨氮	—	—	—	0.015	0.01286	0.00214	0	—	0.00214	0.00214	—	+0.0021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2	0.196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8	-0.00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1.04	0.702	0.338	0.338	—	0.338	0.338	0.676	0.338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125	13.125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 东阳市恒昌工艺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3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 预防和控制污染,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做到守法经营; 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 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4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 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 努力做到全面规划, 合理布局, 防治污染。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5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 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 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 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6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7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 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 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 负责贯彻会议决定, 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8条** 环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祝, 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

并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9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

---

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 第五章“三度”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